

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文件



珠客轮〔2020〕67号

签发人：王家新

关于珠江航务管理局对我司开展“双随机” 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

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2020年12月2日，珠江航务管理局检查组对我司进行了“双随机”检查，此次检查共发现3个问题。



对此公司领导高度重视，检查结束后，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家新为组长的整改小组，在公司12月份安全生产例会上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讨论，并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（详见附件1.）。针对检查出的问题，我司逐项整改如下：

一、演习记录不完善，部分服务人员培训不到位

2020年6月船/岸联合演习计划为火灾/弃船演习，实际演习过程中对演习内容进行了调整，但未说明调整原因。船上客舱服务部相关服务人员对旅客应急情况下的撤离安排不熟悉，缺少相应的培训。

针对该项问题，结合整改要求，整改小组对整改工作落实如下：

（一）安全管理部在原《2020年船岸联合演习计划表》中，对2020年6月船/岸联合演习计划为火灾/弃船演习变更为火灾演习情况进行备注说明，并按照计划将此次未举行的弃船演习内容编入《2021年船岸联合演习计划表》中（详见附件2.）。

（二）船上客舱服务部相关服务人员缺少培训问题。安全管理部责成问题船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要求其对全体船员组织一次在岗培训、学习，培训内容：1、重点培训消防、救生设备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；2、应急演练步骤、应急中个人职责、撤离路线等内容；3、加强对防疫流程及应急方案的培训，重点对客服人员在应急反应中如何引导旅客撤离进行培训。该项整改工作已经在安全管理部的监督指导下完成，并通过了安全管理部的复核（详见附件3.）。

二、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记录不完善

将不属于安全投入的保险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，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记录不清晰。

针对该项问题，结合整改要求，整改小组对整改工作落实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九条及第二十一条进行培训学习，要求相关人员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要求，明确企业安全费用的定性规

定，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。

(二) 对台账进行整理，将船舶保险费用剔除。(详见附件 4.)。

三、疫情防控制度不够完善，缺少旅客疫情防控操作的有关要求，广播电视中缺少对旅客的疫情防控宣传引导

针对该项问题，结合整改要求，整改小组对整改工作落实如下：

(一) 行政人事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对《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(V4.0版)》进行修订，对旅客体温控制相关内容进行明确，要求船员和乘务员加强巡舱，如发现旅客状况异常(如咳嗽严重、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)，须及时对其采取测温措施，如发现体温异常，应立即按照预案指引进行应急处理。

目前修订案已发至各船舶，公司也已逐船核实船舶对修订案的学习培训、落实情况(详见附件 5.)。

(二) 要求公司船舶立即领取张贴疫情防控相关宣传画报，并从公司领取疫情防控宣传视频，按规定于航行途中播放。

目前，该项工作已完成，并通过行政人事部的核查(详见附件 6.)。

以上三项问题已完成整改，并通过公司整改小组的验收。

公司领导再次强调，各部门、船舶应积极对日常安全管理、应急、防疫等工作进行自我检查、反省，不断查找不足吸取经

验教训，坚持“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”的理念，着力深化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“红线”意识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态势稳定。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公司 12 月份安全会议记录
2. 安管部对船/岸联合演习情况存在问题的整改说明
3. “海弛”、“海璟”轮整改记录
4. 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相关问题的整改
5. 对疫情防控制度不完善的整改
6. 对船舶疫情防控宣传不到位的整改

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4日

抄送：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

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